

# 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 (Formosa Speech Grand Challenge)

## 正式賽徵件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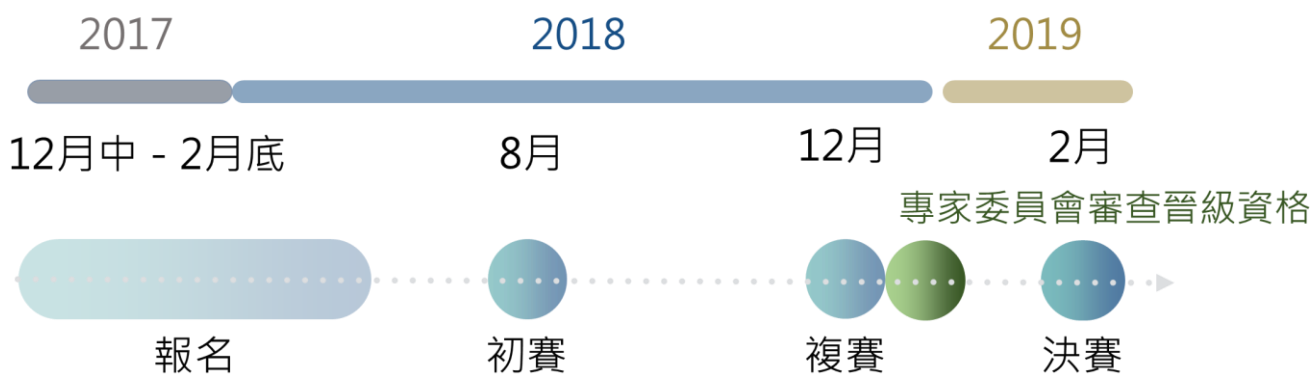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前言：

人工智慧（AI）正加速改變全球產業、經濟與社會生活發展型態，亦成為各大產業的發展重點。各項 AI 技術研發項目中，尤以語音應用為最重要的技術，因為語音對話是人機互動最直覺、最人性化的方式，語意理解技術是 AI 智慧應用的核心。科技部舉辦台灣首屆「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」，以獎勵賽的模式鼓勵創新者運用創意與技術來解決語音 AI 應用的挑戰。

### 二、競賽目的：

1. 建置多情境的中文語音大數據，提升我國 AI 團隊技術。
2. 加速中文語音對話的核心技術開發。

### 三、正式賽賽程規劃：



## 四、參賽方式與資格：

### (一)初賽

1. 本賽事採團體報名，團員人數以 10 名為限。團隊成員應至少有一位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非本國籍之成員需持有我國工作許可或我國學籍，並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<sup>\*註1</sup>，團隊報名方可生效。前述參賽資格需於本賽事報名截止日前（含當日）取得。
2. 同一人、團隊不得重複報名。
3. 每一團隊必須指定一位成員為代表。本賽事各項權利義務(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)，均以該名代表為通知及受領對象。
4. 報名者須先完成 Kaggle 平台的註冊，並使用相同註冊信箱和名稱於本競賽官網註冊。
5. 於 Kaggle 所註冊的名稱，將做為團隊名稱並代表團隊在比賽進行期間使用。團隊和個人相關資訊，主辦單位公開前將事先徵詢團隊。
6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註 1：工作證明：勞動部所發放之工作許可函或居留證（居留事由一項須為應聘）

學籍證明：學生證（蓋當學期註冊章），若學生證免蓋註冊章，應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；若報名者在休學中（但仍保有學籍），應提供學籍證明；以上證明由報名者逕向各校申請。

### (二)複賽及決賽

1. 參賽團隊於通過初賽後及通過複賽後，各有一次調整團隊成員之機會。
2. 欲進行調整的團隊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繳交申請書，供主辦單位進行審核。
3. 前項申請書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團隊成員簽名同意，始生效力。

#### 4. 團隊調整規則如下：

- 團隊成員可新增、減少，但調整後之團隊人數以 20 名為限。
- 新增成員應具本賽事之參賽資格，僅可由其他團隊中進行招募或交換成員。
- 申請通過後，至下次團隊調整前，不接受任何變更。
- 團隊合併後，積分採高者計，例如 A 隊積分 100 分、B 隊積分 50 分、C 隊積分 40 分，合併後，以 A 隊積分 100 分計。

---

### 五、報名期間與競賽主題：

(一)本賽事報名期間為：即日起至 2018/02/28 23:59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參賽團隊須針對主辦單位提供之一段對話或是一段短文輸出答案：

1. 初賽為選擇題，機器需在無背景音下，理解一段對話並選出正確答案。
2. 複賽亦為選擇題，需在有環境音的情況下，理解一段對話並選出正確答案。
3. 決賽為簡答題，回答的句子須符合自然語言習慣。評審委員將會透過客觀指標與主觀評價，並結合對答表現，進行評分。

---

### 六、競賽流程：

(一)初賽：分兩階段競賽

1. 第一階段：參賽團隊將透過 Kaggle 平台進行競賽<sup>\*註 2</sup>，主辦單位根據排名給予積分，上傳截止時間與第一階段競賽結果請鎖定官方網站最新消息。
2. 第二階段：於 2018 年 8 月舉辦，採用現場競賽方式，通過華語文理解能力測驗，詳細比賽規則將於官方網站上公布。

(二)複賽：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，競賽方式同初賽，積分累計，題型為選擇

題加上情境音，詳細比賽規則將於官方網站上公布。賽後主辦單位將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公告決賽晉級名單。

(三)決賽：於 2019 年 2 月舉行，競賽方式為通過華語文理解能力測驗，題型為簡答題，詳細比賽規則將於官方網站上公布；排名與得獎資格，將由主辦單位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評定，必要時得從缺、調整。

註 2：參賽團隊每日有上傳次數限制，最多五次，必須同時上傳訓練語料庫辨識結果記錄檔，否則不給予積分；參賽團隊不得註冊多重帳號參加比賽，違者喪失比賽資格；參賽團隊個別成員自行以個人帳號上傳結果，也視同使用多重帳號參賽。

---

## 七、 競賽地點與出席規則：

1. 主辦單位於指定時間和地點舉辦初賽、複賽及決賽，每隊須派出半數以上的人員到競賽現場參賽，同時各隊代表也必須到場，沒有達到指定出席人數或代表缺席皆視同棄權。（例如：團隊人員 9 人至少須派 5 人參賽，隊員 8 人則須派至少 4 人參賽，代表包含在團隊出席總人數。）
2. 所有賽程結束後，須派團隊半數隊員參加賽後的技術分享交流會，若出席人數未過半則視同棄權，該隊將喪失原有的獎勵與權利。

---

## 八、 主辦單位提供之語音資料

將於 107 年 3 月公開，請鎖定主辦單位之官網最新消息。

---

## 九、 競賽獎勵金：

第一名：新台幣 2000 萬與得獎證書

第二名：新台幣 500 萬與得獎證書

---

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團隊得使用任何自行取得的訓練資料，不限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。
2.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資料、技術與程式碼，均屬參賽者之原創或已取得合法授權，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均由參賽者自行出面處理，且自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
3. 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競賽資格及得獎資格，參賽團隊並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為確保比賽的公平性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團隊提供程式碼與相關資料進行驗證，如有造假、抄襲或詐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團隊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競賽相關規定及時程之權利，最新變動請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
---

## 十一、聯絡資訊：

國研院科政中心科技大擂台計畫辦公室

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

E-mail：[grandchallenge@stpi.narl.org.tw](mailto:grandchallenge@stpi.narl.org.tw)

---

## 十二、競賽網站：

<https://fgc.stpi.narl.org.tw>



最新相關資訊公告在科技大擂台官方網站上，請密切注意。

---

主辦單位：科技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